

# 平顶山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平顶山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本局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88项（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24项、行政强制1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32项、行政确认2项、其它职权8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767条，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107条，微博公开各类信息120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2021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5项，全部按时完成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督查考核，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政务工作的透明度，有力推动、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强化领导，明确职责。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主要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明确任务分工和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推进。二是加强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对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做好相关内容保障工作。局按月对本单位网站进行自查，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整改。三是严把发布关口。坚持履行三级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既把“政治关”又把“质量关”，并将公开文件审查资料装订归档备查，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配合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优化，实现了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对“政策”栏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五)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相关人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少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具体。

改进措施：加强理论学习，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和制度，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加强队伍建设，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以办公室为牵头科室，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严格责任追究，对于发生问题的坚决予以追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